元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1年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资环〔2021〕61号）文件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资金6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21年“2130205-森林资源培育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27-委托业务费”。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补助政策为1500元/亩，资金分三次兑付，第一年补助800元/亩(其中种苗造林补助300元/亩)，第三年300元/亩，第五年400元/亩。种苗造林补助300元/亩由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，统一组织实施;由各乡镇财政部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结果直接兑付。

二、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实施时要以高铁沿线、公路沿线和水源涵养区等特殊生态脆弱区为布局重点，昆明-西双版纳高速公路沿线县区要确保任务落实在高速公路沿线面山。要把陡坡地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、林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，积极培植资源，发展产业。

三、请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27日

附件

2021年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陡坡地生态治理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经费 | 预算资金安排 | 本次下达金额60万元 |
| 项目年度目标 | 1.完成2019年陡坡地生态治理任务0.2万亩补助60万元兑付；2.退耕农户满意度达80%以上。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| 说明 |
| 年度目标 |  |  |  |  | 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2019年陡坡地治理补助资金兑现率 | 100% | 实施面积 | 用于反映增加的造林面积 |
| 数量指标 | 公示率 | ≥95% | 查阅公示资料 | 用于反映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的情况 |
| 数量指标 | 档案管理建档率 | ≥95% | 查阅档案资料 | 《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管理应纳入工程管理全过程，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。 |
| 质量指标 | 造林保存率 | 一般地区≥80%、特殊地区≥65% | 检查验收情况 | 造林保存率＝单位面积树种保存株数/小班单位面积树种造林总株数。特殊地区包括半干旱区、干旱区、极干旱区、高寒区、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、干热（干旱）河谷地区，特殊地区以外的地区为一般地区 |
| 质量指标 | 作业设计合格率 | ≥95% | 作业设计质量检查结果 |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技术规定 退耕还林工程必须按《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技术规定》的要求完成工程作业设计编制，通过质量检查报告，反映作业设计编制质量。 |
| 质量指标 | 造林成活率 | 一般地区≥85%、特殊地区≥70% | 检查验收情况 | 指单位面积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之比。特殊地区包括半干旱区、干旱区、极干旱区、高寒区、热带亚热带岩溶地区、干热（干旱）河谷地区，特殊地区以外的地区为一般地区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退耕农户家庭收入情况 | 提高20% | 问卷调查 | 仅考虑退耕还林因素影响，家庭年总收入比退耕前高于20%为优，20－15%为良、15－10%为中、10%以下为差。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退耕农户满意度 | ≥80% | 问卷调查 | 用于反映退耕农户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满意情况 |